

文號：1071103

日期：107.11.27

受文單位：護理部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李湘雁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3005

電子信箱：800165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宋俊宏婦幼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070112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70112222_Attach01.docx)

掃描公文於BBS. 共有共21人
自行報名參加 0910 陳淑香
1128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辦理107年度北區精神醫療網「心理健康服務人員之長照服務專業知能教育訓練課程」，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教育訓練辦理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時間：107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二樓國際會議廳（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）。
- (三) 參加對象：桃竹苗地區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人員。
- (四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1月29日。
- (五) 報名方式：桃園療養院首頁—學術活動—線上報名—選擇課程—報名登錄—填寫資料—確定送出（待收到報名資料後，系統會自動回覆）。
- (六) 聯絡窗口：臨床心理科劉瑞楨主任，電話：03-3698553分機2300。
- (七) 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者自備環保杯，現場備有白開水，午餐請自理。
- (八) 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，請於課程結束兩週後逕自桃園療養院網站下載課程講義。
- (九)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醫師、護理師、藥師、營養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（視核可狀況而定）。
- (十) 活動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發生，當地縣市政府首長宣布停止上班之公告時，本活動將延期辦理。

二、簡附課程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縣私立龍祥精神護理之家、如苑精神護理之家、樂家精神護理之家、私立至善園精神護理之家、日禾精神護理之家、均馨精神護理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寬福護理之家、良璟護理之家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護理之家、敏盛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御禾園護理之家、桃園皇家護理之家、健亞護理